

● 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



廉洁从政

行为规范

LIANJIÉ CONGZHENG
XINGWEI GUIFAN

本书编写组

● 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



廉洁从政

行为规范

LIANJIÉ CONGZHENG
XINGWEI GUIFAN

本书编写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171-1351-5

I. ①廉… II. ①廉… III. ①廉政建设—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1641 号

责任编辑:周汉飞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编辑部: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 16 号五层

电 话:64924853(总编室) 64924716(发行部)

网 址:www.zgyscbs.cn

E-mail: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永顺兴望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14 印张

字 数 180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ISBN 978-7-5171-1351-5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及实施办法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中共中央,2010年2月)	3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 (中纪发〔2011〕19号,2011年3月)	9

第二部分 《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相关法律法规

一、反腐倡廉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 (中发〔2013〕14号,2013年12月)	23
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 (中纪发〔2011〕42号,2011年12月)	30

二、八项规定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 群众的八项规定	34
关于在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中深化“四风”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	36

三、党政干部选拔任用管理规范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2014年1月)..... 38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4年1月)..... 53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2006年6月)..... 55

党政机关竞争上岗工作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2004年4月)..... 57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2004年4月)..... 62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中组发〔2013〕18号,2013年10月)..... 66

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

(中组发〔2014〕6号,2014年2月)..... 68

四、考核监督问责管理规范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3月30日)..... 70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

(中央政法委,2015年3月30日)..... 72

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3月24日)..... 74

关于严格廉洁自律、禁止违规插手环评审批的规定

(环境保护部,2015年3月24日)..... 77

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年12月)..... 79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中发〔2010〕19号,2010年11月)	81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中办发〔2010〕9号,2010年3月)	85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09年6月)	90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 (中共中央,2009年7月)	93

五、纪律处分、报告个人事项管理规范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共中央,2003年12月)	101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中办发〔2010〕16号,2010年7月)	132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汇总综合办法 (组通字〔2013〕26号,2013年9月)	136

六、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中发〔2013〕13号,2013年11月)	137
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4年3月)	149

七、公务接待、会议管理规范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中办发〔2013〕22号,2013年12月)	154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2007年6月)	158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财行〔2013〕286号,2013年9月) 160

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4年9月) 166

八、楼堂馆所建设管理规定

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中办发〔2013〕17号,2013年7月) 168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

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4〕2674号,2014年11月) 171

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2014年10月) 195

九、培训费、差旅费、出国经费管理规范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财行〔2013〕523号,2013年12月) 197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

(财行〔2014〕4号,2014年2月) 201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财行〔2013〕531号,2013年12月) 203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财行〔2013〕516号,2013年12月) 208

关于坚决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的通知

(中办发〔2009〕12号,2009年2月) 214

第一部分

《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及实施办法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 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中共中央,2010年2月)

为进一步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实际,制定本准则。

总 则

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是新时期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重要基础。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在党员和人民群众中发挥表率作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必须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清正廉洁,忠于职守,正确行使权力,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必须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

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加强教育,健全制度,强化监督,深化改革,严肃纪律,坚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

第一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第一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

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以交易、委托理财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六)违反规定多占住房,或者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三条 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违反规定借用公款、公物或者将公款、公物借给他人；

(三)私存私放公款；

(四)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

(五)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六)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

(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八)挪用或者拆借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公共资金或者其他财政

资金。

第四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 (二)不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 (三)私自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 (四)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 (五)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 (六)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 (七)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 (八)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第五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
- (二)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向个人或者机构索取资助；
- (三)妨碍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的调查处理；
- (四)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 (五)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本人名义谋取私利；
- (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 (七)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者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

派、聘任的高级职务；

(八)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异地工商注册登记后，到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第六条 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公务活动中提供或者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或者超过规定标准报销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二)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办公用品；

(三)擅自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供个人使用；

(四)违反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或者使用小汽车；

(五)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用公款或者通过摊派方式举办各类庆典活动。

第七条 禁止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市场经济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八条 禁止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

(二)虚报工作业绩；

(三)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

(四)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

(五)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

(六)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活动。

第二章 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负责本准则的贯彻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准则,同时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贯彻实施。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准则的落实,并负责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教育,将本准则列为党员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落实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通过贯彻实施民主生活会、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巡视、谈话和诫勉、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以及考察考核等监督制度,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本准则情况的监督检查。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要对照本准则进行检查,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实施和执行本准则的情况,应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其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本准则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贯彻实施本准则,要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相结合,发挥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党员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员负责人,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中央直属

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可以依据本准则，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备案。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准则，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本准则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3月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同时废止。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若干准则》实施办法

(中纪发〔2011〕19号,2011年3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正确处理违反《廉政准则》的行为,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有违反《廉政准则》行为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主动检查纠正。能够主动检查纠正,情节较轻的,可以不予处分或者免于处分,但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必要时可以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不主动检查纠正的,依照本实施办法处理。

第三条 已到退休年龄尚未办理退休手续,以及已办理退休手续但返聘后又担任相应领导职务的党员领导干部,适用《廉政准则》。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的有关规定,对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没有具体规定的,参照《廉政准则》执行。

第二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第一节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 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一项所称“以借为名占用”,是指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以借用的名义占有或者使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财物超过六个月。

索取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财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理;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财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二项所称“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或者与履行职责相冲突。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三项所称“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包括现金和代币购物券、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支票、本票、汇票及各种有价识别卡、提货凭证等支付凭证。

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而不交公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四项所称以交易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其他交易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委托理财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以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以交易、委托理财等形式为本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理;为交易对方、受委托方等谋取利益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五项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政府或者其他公共机构没有披露或者尚未公开的公共设施建设、商品价格调整、税率调整、银行利率调整、企业重组、签订重大交易合同、投资重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等各种信息,证券、期货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会造成重大影